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A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947	02694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7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1.0%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设置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3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39	0243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6月12日起(含),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人民币元(含)。若超出该限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3)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3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06-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39	0243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0	1.03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46,845.97	16,664.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06-15
除息日	2026-06-1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6-16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6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或拨打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565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7.0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其中被担保人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资产负债率约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1.履约担保

近日,公司与焦作市国拓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翔福新能源、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与焦作市国拓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采购单等(合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

2.融资担保

近日,翔福新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30,000万元额度的《额度授信合同》,期限一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授信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

(二)融资及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3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为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3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度合同履约、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2026年度新增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30亿元、5亿元。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翔福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94,78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股东:公司持股63.30%,旭阳控股持股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334,206.50万元,净资产101,280.97万元,营业收入20,749.15万元,净利润452.65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PLUCJXH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3日

7.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1至10层101内08层01室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与营销平台

9.股东: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7,288.67 万元,净资产3,819.92万元,营业收入401.67万元,净利润59.65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担保事项

1.合同方

债权人:焦作市国拓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之和。

3.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 年 6 月4日(含当日)起至2027 年6月5日(含当日)止。

4.保证方式: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融资担保事项

1.合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额度授信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3.87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3,589,068.93元,包括货款本金99,252,86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336,204.13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6)鄂0107民初5349号、(2026)鄂0107民初5350号、(2026)鄂0107民初5351号、(2026)鄂0107民初5352号、(2026)鄂0107民初5353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二)诉讼审理机构: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三)事实与理由

2025年9月至11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五份格式化标准化的《煤炭买卖合同》及对应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N250904MR、GN250909MR、GN250913MR、GN251002MR、GN251102MR),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供应约定规格大卡的煤炭,采用船运方式从天津港、京唐港、曹妃甸港装运至太仓港码头。付款方式为原告出具货权转移证明之日起60天账期,逾期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年化1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后续补充协议第二条又补充约定“供方(即原告)承诺在货转开具当日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相应煤炭采购款,若供方未按时付款的,需方(即被告一)的60天账期自供方实际付款之日起算(以银行付款凭证为准)。需方在约定的60天账期到期后仍未付清煤款的,未付款金额按年化11%(含税)支付违约金,违约天数自账期第61天起算(含),至付清煤款之日止(不含付款日),并在下批煤炭结算单中体现。”同时合同约定本案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违约方需全部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中,原告已按约完成每批次煤炭供货、装船运输,依次向被告一出具货权转移证明,并且双方已逐一核对并出具每批次结算单,原告已向被告一全额开具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原告合同履行完毕后,被告一并未按合同约定账期时限向原告支付对应货款,已构成严重违约。经逐单核算,五份合同累计欠付货款99,252,864.80元,同时产生截止至2026年5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336,204.13元。

2025年9月19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间,被告一向原告连续发生的煤炭贸易债务提供最高额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分笔债务自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案全部债务均在最高额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内,被告二依法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五份煤炭买卖合同项下欠付的全部货款,合计99,252,864.80元(合同编号GN250904MR结算款18,406,196.10元+合同编号GN250909MR结算款18,137,462.96元+合同编号GN250913MR结算款19,604,192.99元+合同编号GN251002MR结算款20,980,449.55元+合同编号GN251102MR结算款22,124,563.20元=99,252,864.80元);

2、判令被告一按各《煤炭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化11%的违约金标准,向原告支付每笔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各合同账期届满次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5月22日,金额为4,336,204.13元,具体计算至以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之全部费用;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2025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妥善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探矿权,集中开展后续地质勘查等各项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股权结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探矿权并统筹开展后续地质勘查等各项相关工作,同时对项目实行属地化独立运营管理,顺畅对接属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税务等主管单位,高效推进勘查手续报批、现场施工监管等相关事宜,构建良好的政企协作格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进展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管控,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6年6月11日10:00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5.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6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6.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65.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 会议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